

學務處公告

111/02/09

依照教育部 1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3734A 號公告「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 Omicron 感染事件」說明，請於開學前後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及自主查核機制。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一、服務條件

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 2 劑接種，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配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。

二、個人衛生

- (一) 配合嚴戴口罩規定，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皆須戴口罩。
- (二) 學校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(如大型活動、夜市等)，減少不必要移動或活動。
- (三) 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、勤洗手、實聯制等措施，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- (四) 落實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- (五) 需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，確實遵守「生病不上班，不入校(園)」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 COVID-19 疑似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(班)，並儘速就醫

三、環境消毒

- (一) 本校依據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1047 號來函，會同台南市環保局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完成開學前校園環境清消工作。
- (二)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。
- (三)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。

四、教學活動

- (一) 學校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- (二)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。
- (三)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- (四)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

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。

- (五)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。
- (六) 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- (七)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，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- (八)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

五、餐飲管理

- (一)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，飲水機僅供裝水用，不得以口就飲。
- (二) 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。
- (三) 開學前二週建議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；不得併桌共餐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六、相關應變措施：

- (一) 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人事室、健康中心、教官室。
- (二)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，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。